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7月31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最新情況

除本公司上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期公告披露之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而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同意延期通函的派送。延後申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分別為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因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召開。

\* 僅供識別之用

## 業務

### 越南：民進港項目

與達成有限公司共同解決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和解契約現時將取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

### 中國：廣州美亞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公告內披露廣州美亞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民初 2337號、2338號及2367號

標題申索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陳述情況維持不變，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

###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01民初396號

標題解散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期之公告內陳述情況維持不變，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正如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公告內披露，假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解決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和解契約，本公司將會與達成有限公司共同向法院呈請撤銷標題申索訴訟。

###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內陳述之情況維持不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還沒有就開庭審訊的日期定下來。

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HCA 2347 of 2017 和 雜項訴訟編號 1673 of 2016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為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期公告內陳述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